附件5：

关于同意\*\*\*担任\*\*\*\*\*（社会组织名称）

党建指导员的函

中共宁阳县社会组织委员会：

因\*\*\*（社会组织名称）目前没有党员（或党员人数不足三名），根据\*\*\*（社会组织名称）请求，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同意派\*\*\*作为党建指导员，具体指导\*\*\*（社会组织名称）的党建工作。

\*\*\*，性别，中共党员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系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，现在我单位担任 工作，其党员关系隶属 （党支部名称），联系电话： 。

此函

\*\*\*\*\*\*党委（印章）   \*\*\*\*（社会组织名称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